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增值税变更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增值税变更用电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☆您在申请办理增值税变更时，请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银行开户信息； 2.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 3.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☆用电主体资格证明需提供原件核验。

工作时限：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。

办结

☆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核实变更内容，实时发起相应的业务流程，确认发票票据信息，请您配合。

工作时限：即时办结。

温馨提示

☆在客户名称、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，可办理增值税变更。

☆增值税变更只适用于非居民客户用电发票票据信息的变更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网上国网 App

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

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

12398App（安卓版）